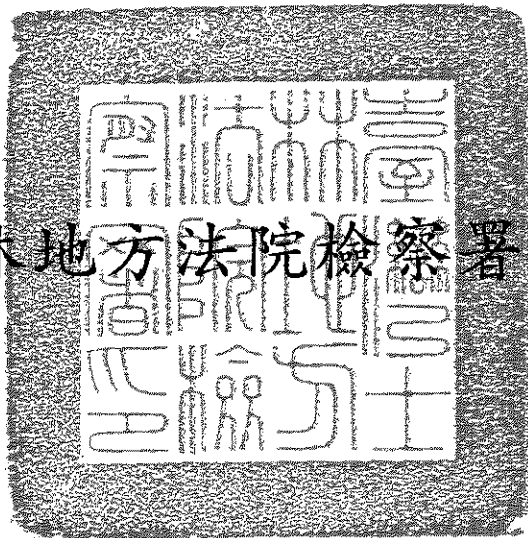


(12-14)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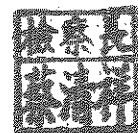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主辦會計人員：臧海雁



機關長官：蔡清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機關別決算表.....	24-25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6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4
5.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5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9.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9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0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65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5
(十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表.....	86—8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書記官 5 人、錄事 1 人、法警 7 人、檢察事務官 7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p>	<p>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3 人次、20 年 2 人次，記大功 2 人次、記功 18 人次、嘉獎 134 人次。</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5 件，實質審核 29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3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4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5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彙集意見箱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p>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 637 件。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延聘志工 34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1 次。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295 場次，聽講人次 60,080 人，至本署參觀活動為 6 場共 124 人。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13 件。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391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403 件、拍賣 4 次、一般銷燬 6 次共 5,216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4,263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12 件、貪污案 24 件、經濟犯罪案 1 件、重大刑案 13 件、智慧財產權案 500 件、走私案 7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6 件、公共危險案 3,088 件、傷害案 2,936 件、竊盜案 1,576 件、詐欺案 3,755 件、偽文案 941 件、侵佔案 92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159 件等。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0,796 件。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6,000 件、移送人犯 6,650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2. 辦結公訴蒞庭 10,724 件、上訴 545 件、抗告 11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69 件。 4. 勸導息訟 702 件。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5. 辦結陳情案件 44 件、調查案 155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50 件。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 1 次。 8. 法警拘提人數 117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啓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4%，本年度執行值為9.64%。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5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1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90%，本年度執行值為96.09%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 	<p>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22,445件、發監執行3,256件、易科罰金2,040人、專科罰金1,118人、通緝2,468人。 2. 易服社會勞動609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 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	3. 送觀察勒戒 226 人。 4. 送強制戒治 71 人。	
	二、推展觀護工作。	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 2.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及預防再犯命令（緩護命）、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3. 結合志工團體、社福單位及社區醫療機構與諮商團體辦理「團體諮商」、「團體治療」等主題活動。 4. 辦理性侵罪犯科技監控及宵禁、測謊。 5. 受理假日報到。 6. 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暨反毒宣導活動之辦理。 7. 辦理反賄選宣導。	本年度辦理事項：受理件數 3,941 人、總執行人次 28,053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699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7,615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2,80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14 場 3,196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2 件（12 個月）、宵禁 4 件、測謊 1 件、假日（夜間）報到 51 人次、心衛就醫輔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辦理修復式司法。	121 場 2,915 人次、反毒宣導 1,096 場 18,060 人次、反賄選宣導 307 場 1,077,309 人、修復式司法宣導說明會 4 場 216 人次。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9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修正計畫等作業。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26,543,000 元，實收數 260,152,859 元，執行率 79.67%，短收 66,390,141 元，係因繳納罰金人數減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2,348,000 元，實收數 80,499,158 元，執行率 360.21%，超收 58,151,158 元，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28,000 元，實收數 325,400 元，執行率 99.21%，短收 2,600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6,000 元，實收數 202,525 元，執行率 138.72%，超收 56,525 元，係因報廢勘驗車等，廠商競標超出預期。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769,000 元，實收數 1,753,715 元，執行率 99.14%，短收 15,285 元，主要係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依規定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39,71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36,697,315 元，執行率 99.11%，賸餘數 3,019,685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2,41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2,414,000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0 元。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9,12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0 元，保留數 9,124,000 元，執行率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3,797,8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61,076 元，保留數 1,936,753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類平衡表 99 年度對 98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增加 4,228,287 元、保管款增加 4,228,287 元。
- (二) 經費類平衡表 99 年度對 98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124,607 元、保留庫款增加 1,936,753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增加 5,326,171 元、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保管款增加 170,000 元、代收款減少 45,393 元、歲出保留款增加 1,936,75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增加 5,326,171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899,000	0	348,899,000	340,652,017
	121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899,000	0	348,899,000	340,652,017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6,543,000	0	326,543,000	260,152,859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326,543,000	0	326,543,000	260,152,859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48,000	0	22,348,000	80,499,158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22,259,000	0	22,259,000	79,207,603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89,000	0	89,000	1,291,555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8,000	0	328,000	325,400
	130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8,000	0	328,000	325,400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28,000	0	328,000	325,400
			01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8,000	0	328,000	325,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5,000	0	175,000	202,525
	126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5,000	0	175,000	202,525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29,000	0	29,000	0
			01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29,000	0	29,000	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6,000	0	146,000	202,52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69,000	0	1,769,000	1,753,715
	124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9,000	0	1,769,000	1,753,715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1,769,000	0	1,769,000	1,753,715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187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69,000	0	1,769,000	1,739,52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40,652,017	-8,246,983	97.64
0	0	340,652,017	-8,246,983	97.64
0	0	260,152,859	-66,390,141	79.67
0	0	260,152,859	-66,390,141	79.67
0	0	80,499,158	58,151,158	360.21
0	0	79,207,603	56,948,603	355.85
0	0	1,291,555	1,202,555	1451.19
0	0	0	-8,000	0.00
0	0	0	-8,000	0.00
0	0	325,400	-2,600	99.21
0	0	325,400	-2,600	99.21
0	0	325,400	-2,600	99.21
0	0	325,400	-2,600	99.21
0	0	202,525	27,525	115.73
0	0	202,525	27,525	115.73
0	0	0	-29,000	0.00
0	0	0	-29,000	0.00
0	0	202,525	56,525	138.72
0	0	1,753,715	-15,285	99.14
0	0	1,753,715	-15,285	99.14
0	0	1,753,715	-15,285	99.14
0	0	14,187	14,187	
0	0	1,739,528	-29,472	98.3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351,171,000	0	351,171,000	342,933,65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51,171,000	0	351,171,000	342,933,65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42,933,657	-8,237,343	97.65
0	0	0	0	
0	0	342,933,657	-8,237,343	97.6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72,256,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39,717,00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2,414,00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1,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30,12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0,128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250,8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0,835	0	0	0
				合 計	385,336,96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2,256,000	359,111,315	9,124,000	-4,020,685	98.92
	0	368,235,315		
339,717,000	336,697,315	0	-3,019,685	99.11
	0	336,697,315		
22,414,000	22,414,000	0	0	100.00
	0	22,414,000		
9,124,000	0	9,124,000	0	100.00
	0	9,124,000		
1,001,000	0	0	-1,001,000	0.00
	0	0		
9,830,128	9,830,128	0	0	100.00
	0	9,830,128		
9,830,128	9,830,128	0	0	100.00
	0	9,830,128		
3,250,835	3,250,835	0	0	100.00
	0	3,250,835		
3,250,835	3,250,835	0	0	100.00
	0	3,250,835		
385,336,963	372,192,278	9,124,000	-4,020,685	98.96
	0	381,316,2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2,256,000	0	0	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2,25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0,622,000	0	0	0				
					0	-60,228	-60,228				
			資本門小計	11,634,000	0	0	0				
					0	60,228	60,228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39,71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12,20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341,000	0	0	0	
								0	-8,000	-8,00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	0	0			
						0	8,000	8,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9,904,000	0	0	0
									0	-60,228	-60,228
			0200 業務費	19,904,000	0		0	0			
					0		-60,228	-60,228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510,000	0	0	0			
						0	60,228	60,22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0,000	0	0	0			
			0	60,228	60,228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24,00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1,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0,8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250,8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0,12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830,12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080,963	0	0	0				
		0	0	0							
			合計	385,336,96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2,256,000	359,111,315	9,124,000	-4,020,685	98.92
	0	368,235,315		
372,256,000	359,111,315	9,124,000	-4,020,685	98.92
	0	368,235,315		
360,561,772	356,541,087	0	-4,020,685	98.88
	0	356,541,087		
11,694,228	2,570,228	9,124,000	0	100.00
	0	11,694,228		
339,717,000	336,697,315	0	-3,019,685	99.11
	0	336,697,315		
312,202,000	309,182,315	0	-3,019,685	99.03
	0	309,182,315		
27,333,000	27,333,000	0	0	100.00
	0	27,333,000		
182,000	182,000	0	0	100.00
	0	182,000		
19,843,772	19,843,772	0	0	100.00
	0	19,843,772		
19,843,772	19,843,772	0	0	100.00
	0	19,843,772		
2,570,228	2,570,228	0	0	100.00
	0	2,570,228		
2,570,228	2,570,228	0	0	100.00
	0	2,570,228		
9,124,000	0	9,124,000	0	100.00
	0	9,124,000		
9,124,000	0	9,124,000	0	100.00
	0	9,124,000		
1,001,000	0	0	-1,001,000	0.00
	0	0		
1,001,000	0	0	-1,001,000	0.00
	0	0		
3,250,835	3,250,835	0	0	100.00
	0	3,250,835		
3,250,835	3,250,835	0	0	100.00
	0	3,250,835		
9,830,128	9,830,128	0	0	100.00
	0	9,830,128		
9,830,128	9,830,128	0	0	100.00
	0	9,830,128		
13,080,963	13,080,963	0	0	100.00
	0	13,080,963		
385,336,963	372,192,278	9,124,000	-4,020,685	98.96
	0	381,316,278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2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3,797,829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3,797,829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3,797,82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797,829	0
					小 計		0	0
							3,797,829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3,797,829	0					
合 計		0	0					
		3,797,829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0	0	0
1,861,076	0	1,936,7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26,472,084	121500-4 保管款	226,472,084
合 計	226,472,084	合 計	226,472,084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56,066	221000-4 保管款	530,0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936,753	221200-3 代收款	126,066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9,124,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36,753
211300-1 押金	1,725,3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9,124,0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1,725,300
合 計	13,442,119	合 計	13,442,119
附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2,243,79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2,243,797	
(二)本期收入			347,161,94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42,933,65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251,859	260,152,859	
減：退還數	-9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568,158	80,499,158	
減：退還數	-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325,400	
廢舊物資售價		202,525	
雜項收入		1,753,715	
2. 121500-4 保管款		4,228,287	
收入數		167,880,828	
減：退還數		-163,652,54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459,019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459,019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10,36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10,360	
收 項 總 計			569,405,7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42,933,65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42,933,65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251,859	260,152,859	
減：退還數	-99,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568,158	80,499,158	
減：退還數	-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325,400	
廢舊物資售價		202,525	
雜項收入		1,753,715	
(二)本期結存			226,472,08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6,472,084	
付 項 總 計			569,405,74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1,4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31,459	
(二)本期收入			374,177,96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45,307,092		
減：沖轉數	-145,307,092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72,192,278	
收入數	372,192,2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9,111,315		
統籌科目部分	13,080,96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861,076	
國庫撥款數	1,861,076		
4. 221000-4 保管款		170,000	
收入數	392,986		
減：退還數	-222,986		
5. 221200-3 代收款		-45,393	
收入數	69,371,444		
減：退還數	-69,416,837		
收 項 總 計			374,709,4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4,053,35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72,192,278	
支付數	372,192,2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9,111,315		
統籌科目部分	13,080,96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861,076	
支付數	1,861,076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4,537,340		
本年度部分	44,537,34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537,340		
本年度部分	-44,537,340		
(二)本期結存			656,06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6,066	
付 項 總 計			374,709,4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223,252,14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99,160	
			04 專戶存款		3,020,775	
			總計		226,472,0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0年度		3,377,874	
			刑事保證金	2,912,7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465,174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1年度		2,928,465	
			刑事保證金	1,732,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196,46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2年度		3,676,851	
			刑事保證金	2,954,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722,351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3年度		4,243,272	
			刑事保證金	3,384,8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858,47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4年度		16,657,793	
			刑事保證金	14,95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87,793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5年度		23,227,346	
			刑事保證金	17,00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6,211,34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6年度		35,252,708	
			刑事保證金	32,374,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872,508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7年度		28,448,390	
			刑事保證金	23,695,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4,642,89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8年度		35,898,372	
			刑事保證金	28,500,7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7,345,62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2,0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9年度		72,761,013	
			刑事保證金	39,205,500		
			贓證物款	33,550,403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11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53,711,071	
			本 年 度 小 計		72,761,013	
			合 計		226,472,0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保管款	180,000	180,000	
			99年度 保管款	350,000	476,066	
			代收款	126,066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8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476,066	
			合 計		656,06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36,753	
			98 九十八年度		1,936,75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6,753	
			總計		1,936,7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9,124,00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總計		9,124,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180,000	共2件
			保固金	30,000		1. 華宮工程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4日。
			履約保證金	150,000		2. 泰源豐工程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4日。
			99年度		350,000	共3件
			履約保證金	350,000		1. 帝潔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2. 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3. 寶華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180,000	
			本年度小計		350,000	
			合 計		53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年度		126,066	
			公(眷)保費扣繳款	9,308		
			勞保費扣繳款	16,13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6,168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109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347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126,066	
			合 計		126,06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36,753	
			98 九十八年度		1,936,75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6,753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936,7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6,753		
			總計		1,936,7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9,124,00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24,000		
			總計		9,124,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725,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25,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725,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5,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9,182,315	47,176,772	182,000	356,541,087
	14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9,182,315	47,176,772	182,000	356,541,087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09,182,315	27,333,000	182,000	336,697,315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19,843,772	0	19,843,772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合 計	309,182,315	47,176,772	182,000	356,541,08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694,228	11,694,228				368,235,315
11,694,228	11,694,228				368,235,315
0	0				336,697,315
2,570,228	2,570,228				22,414,000
9,124,000	9,124,000				9,124,000
11,694,228	11,694,228				368,235,31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309,182,31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109,90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15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1,491	0	0
0111 獎金	45,323,594	0	0
0121 其他給與	5,544,45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200,08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088,855	0	0
0151 保險	16,059,769	0	0
0200 業務費	27,333,000	19,843,77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	0
0202 水電費	3,261,698	0	0
0203 通訊費	646,765	3,468,721	0
0211 土地租金	539,791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3,73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16,4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411	0	0
0231 保險費	91,366	0	0
0241 兼職費	0	66,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16,398	0
0271 物品	1,633,820	4,701,86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6,016	4,586,28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50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3,24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123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9,182,315
					201,109,907
					354,159
					7,501,491
					45,323,594
					5,544,454
					20,200,086
					13,088,855
					16,059,769
					47,176,772
					2,000
					3,261,698
					4,115,486
					539,791
					423,732
					14,116,400
					119,411
					91,366
					66,000
					1,916,398
					6,335,683
					8,432,296
					285,505
					1,033,240
					447,12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545,473	5,104,510	0
0294 運費	174,250	0	0
0295 短程車資	4,410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570,228	9,124,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9,12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70,228	0
0400 獎補助費	18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2,000	0	0
合 計	336,697,315	22,414,000	9,124,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649,983
								174,250
								4,410
								162,000
								11,694,228
								9,124,000
								2,570,228
								182,000
								182,000
								368,235,31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4,246	44,655	0	540	0	18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1,165	44,655	0	540	0	18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83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251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9,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1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9,1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9,1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570	0	11,694	381,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0	0	11,694	368,2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956,495,943	
		公頃	1.90559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8,583,761	
		平方公尺	9,975.05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1,100.8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564	15,746,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518,6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341,872	
	其他	件	4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61,686,6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2,256,000	372,256,000	359,111,315	0
		0	0	0	0	0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2,256,000	372,256,000	359,111,315	0
		0	0	0	0	0
	14	002342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2,256,000	372,256,000	359,111,315	0
		0	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39,717,000	339,717,000	336,697,315	0
		0	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2,414,000	22,414,000	22,414,000	0
		0	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9,124,000	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1,000	1,001,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080,963	13,080,963	13,080,963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0,835	3,250,835	3,250,8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30,128	9,830,128	9,830,128	0
		0	0	0	0	0
合 計			385,336,963	385,336,963	372,192,27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359,111,315	0	4,020,685	
0			9,124,000		
0	0	359,111,315	0	4,020,685	
0			9,124,000		
0	0	359,111,315	0	4,020,685	
0			9,124,000		
0	0	336,697,315	0	3,019,685	
0			0		
0	0	22,4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124,000		
0	0	0	0	1,001,000	
0			0		
0	0	13,080,963	0	0	
0			0		
0	0	3,250,835	0	0	
0			0		
0	0	9,830,128	0	0	
0			0		
0	0	372,192,278	0	4,020,685	
0			9,124,000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797,829	0	1,861,076
					3,797,829		1,861,076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797,829	0	1,861,076
					3,797,829		1,861,07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797,829	0	1,861,076
				小 計	0	3,797,829	0	1,861,076
				合 計	0	3,797,829	0	1,861,076
					3,797,829			1,861,076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0	0	0	0	0	
0	1,936,753	1,936,753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0	320,000	
95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96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97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10,000	117,720	
	0423420201-8 沒入金	20,00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7,720		
98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6,000	1,002,640	
	0423420201-8 沒入金	310,00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66,640		
	合 計		1,510,36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66,390,141	-20.33	本項係因案件量減少致繳納罰金減少。
	0423420201-8 沒入金	56,948,603	255.85	本項係因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量增加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202,555	1351.19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100.00	本項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0	-0.79	本項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23420106-3 租金收入	-29,000	-100.00	本項係院、檢美髮、理髮室因故提早解約致短收之租金收入。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6,525	38.72	本項係因報廢冷氣及總機等，廠商競標超出預期。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187		本項係收回同仁98年度之超應休補助等。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9,472	-1.67	本項係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行政上之清理期限，依規定繳庫數。
	小 計	-8,237,343	-2.35	
	合 計	-8,237,343	-2.35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936,753	1,936,753	51.00
	資本門小計	0	1,936,753	1,936,753	51.00
	經資門小計	0	1,936,753	1,936,753	51.00
99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9,124,000	9,124,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9,124,000	9,124,000	78.02
	經資門小計	0	9,124,000	9,124,000	2.37
	資本門合計	0	11,060,753	11,060,753	71.40
	經資門合計	0	11,060,753	11,060,753	2.84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1,936,753	本案都審原訂於99年8月底前完成，因台北市政府退回修正及100年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皆影響本工程無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故99年僅執行第一期規劃設計費1,861,076元，由98年保留數3,797,829千元中支應，賸餘數及99年度預算數元共11,060,753元擬辦理保留。	
		1,936,753		
		1,936,753		
資本門	(8)(A)	9,124,000	本案都審原訂於99年8月底前完成，因台北市政府退回修正及100年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皆影響本工程無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故99年僅執行第一期規劃設計費1,861,076元，由98年保留數3,797,829千元中支應，賸餘數及99年度預算數元共11,060,753元擬辦理保留。	
		9,124,000		
		9,124,000		
		11,060,753		
		11,060,75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019,685	0.89	2	3,019,68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1,000	100.00	3	1,001,000
	小 計	4,020,685	1.18		4,020,685
	合 計	4,020,685	1.18		4,020,68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法定編製人員待遇等：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973,000	0	205,973,000	201,109,9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54,1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75,000	0	8,375,000	7,501,491
六、獎金	46,573,000	0	46,573,000	45,323,594
七、其他給與	5,591,000	0	5,591,000	5,544,454
八、加班值班費	18,741,000	0	18,741,000	20,200,0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36,000	0	12,836,000	13,088,855
十一、保險	14,113,000	0	14,113,000	16,059,7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2,202,000	0	312,202,000	309,182,315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63,093	-2.36	232	224	
354,159		0	0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雇用約雇人員2人，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0年1月1日全數離職。
-873,509	-10.43	19	18	
-1,249,406	-2.68	0	0	
-46,546	-0.83	0	0	
1,459,086	7.79	0	0	
0		0	0	
252,855	1.97	0	0	
1,946,769	13.79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22人、決算數8,648,684元，前一年度28人、決算數6,949,679元。
-3,019,685	-0.97	251	242	

臺灣士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2,000	182,000	0	182,000
6.獎勵及慰問			182,000	182,000	0	18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2,000	182,000	0	182,000
	小 計		182,000	182,000	0	182,000
	合 計		182,000	182,000	0	18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專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敬悉。
第二項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p> <p>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p> <p>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p> <p>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p> <p>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p> <p>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p> <p>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p> <p>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p> <p>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p> <p>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p> <p>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p> <p>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第四項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p>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p>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p>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p>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p>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p>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第三十一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三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p>	<p>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p>
第二項	<p>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p>	<p>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p>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15,124	3,798	9,124	12,922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861			1,861	4,063			4,063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4.40%			14.40%	26.86%			26.86%	本案都審原訂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因台北市政府退回修正及 100 年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皆影響本工程無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故 99 年僅執行第一期規劃設計費 1,861 千元，由 98 年保留數 3,798 千元中支應，賸餘數及 99 年度預算數元共 11,061 千元擬辦理保留。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15%	100.00%	0.00%	0.00%	<p>一、都市設計審議原訂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惟因 100 年度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尙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後續相關工程無法據以執行。</p> <p>二、99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復，惟因經費計算等問題須由本署再行修正後儘速陳報。</p> <p>三、目前本案 99 年度預算數含 98 年保留數尙有 11,061 千元待執行，在修正計畫核定前僅有執行地上物拆除工程可執行部分預算，但將造成基地二次開挖，徒增工程施工成本，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已極為困難，且為提高工程效益，擬將拆除工程延後與主體工程發包一併執行，並於第二次修正計畫中就補充拆除工程併主體工程之理由。</p>	<p>第一期規劃設計費完成，惟因 100 年未編列預算及第二次修正計畫未通過導致工程無法完成招標。</p>